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 310）

## 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38B 號

附件：如附表、歷次公文

主旨：建請 貴委員督促權責單位調整公立學校各處室「組長」之「主管加給」，至少由現行之分三級併成二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諸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會員教師之建議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組長為學校最基層的行政人員，負擔大部分行政事務之執行，其工作只有內容項目之差異，但工作量愈來愈繁雜，且資深資淺之間並無軒輊，分三級使加給差距加大，使組長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感。
- 三、本會前曾以全教政字第 100011 號、第 100186 號函訴求單一加給（如附件），至少併為二級（如附表），仍維持對資深人員之尊重，但拉近加給差距，減低同工不同酬之感，以鼓勵新進教師兼任歷練，增加行政與教學人員之交流與學校團隊默契之培養。
- 四、目前校長、主任之主管加給均各單列一級，未對大小學校或其本薪有所區隔，更顯見組長加給區隔之不合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各縣市教師會、各縣市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

## 國中小校長、主任、組長主管加給表

實施日期：100.07.01 起

職務	主管加給金額	本會建議
校長 (相當薦任第九職等)	8,700	8,700
主任 (相當薦任第七職等)	5,140	5,140
組長 (支本薪二九0以上者、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)	5,140	5,140
組長 (支本薪二四五~二七五元以上者、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)	4,220	4,220
組長 (支本薪二三0元以下者、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)	3,740	